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